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6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说明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1324 号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测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中航电测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航电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航电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中航电测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航电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航电测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航电测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志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社利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6 号）文件的批复，于 2014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本公司向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航集团”）发行 8,651,442 股股份、北京一零一航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一零一”）发行 5,190,865 股股份、向汉中一零一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心投资”）发行 7,680,317 股股份，向汉中一零一同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德投资”）发行 5,004,859 股股份，向汉中一零一同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力投资”）发行 4,399,258 股股份，向汉中一零一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投资”）发行 2,167,186 股股份、向开琴琴发行 1,511,839 股股份购买其共同持有的汉中一零一航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一零一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或“标的资产”）。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363,636 股的普通股（A 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其中向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4,619,755 股股份、向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4,619,755 股股份，向汉中佳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2,124,126 股股份。

2014 年 11 月，本公司向上述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605,766 股，总股本由 15,600.00 万元变更为 19,060.5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9,060.58 万元。上述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2014 年 11 月，本公司发行 11,363,636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总股本由 19,060.58 万元变更为 20,196.94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196.94 万元。上述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汉中一零一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与汉航集团、北京一零一、同心投资、同德投资、同力投资、同创投资和开琴琴于 2013 年 6 月 7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预测承诺补偿年度按相关要求顺延。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汉中一零一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拟实现的母公司单体报表中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3,856 万元、5,424 万元、6,844 万元，具体金

额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通过。汉航集团、北京一零一、同心投资、同德投资、同力投资、同创投资和开琴琴向中航电测保证，盈利补偿期间，汉中一零一公司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积数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对应的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否则，汉航集团、北京一零一、同心投资、同德投资、同力投资、同创投资和开琴琴同意就差额部分按照其各自在汉中一零一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进行补偿，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一、置入资产 2016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汉中一零一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7)第 110ZC2306 号。经审计的汉中一零一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76.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74.99 万元，交易对手方置入资产汉中一零一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已实现。盈利补偿期间，汉中一零一公司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积数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对应的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二、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批准。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